

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11樓

承辦人：林天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51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t495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091430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，距離捷運車站5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認定執行方式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108年9月18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817624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第4點第1項第3款：「距離捷運車站500公尺範圍內之建築基地，除滿足法定停車位外，停車數量應以一戶一汽車位為上限，以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。」，有關捷運車站500公尺範圍之認定，是以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為認定基準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